

证券代码：870686

证券简称：国信节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部分模块内容填写有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选举雷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兴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谢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现更正为：

选举雷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7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**65,000**股，占公司股本的**0.25%**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兴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谢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**2024年7月23日**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修改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